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立省

被上訴人　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捌仟柒佰玖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並經本院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份即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部份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被上訴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本件起訴之日即107年6月16日起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8年11個月又29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8年11個月又29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上訴人上訴部份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2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204,000元×【107＋29/30】個月＝22,025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8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